

2018-440105-48-01-82213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4〕98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琶洲西区海洲路 (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关于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建

设交通专委会纪〔2024〕1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市政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阅江西路，南至新港东路，全长约935米，双向6车道，规划红线宽度40-58.5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新建地下通道工程，地下建筑面积约3856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散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工程总投资24412.97万元，工程费用16231.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682.86万元，预备费1498.31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出资，由市土地出让金中统筹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由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核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土地开发中心、海珠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